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名稱。鑒於該建議名稱變更，及為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及加強投資者保護，建議對章程進行若干修訂。該等對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連同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謹此提述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日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用語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建議變更名稱，及為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及加強投資者保護，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進行若干修訂。該等對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就此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第一項修訂

第三條

現有條文

公司註冊名稱：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建議修訂條文

公司註冊名稱：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第二項修訂

第一百零四條

現有條文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建議修訂條文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三項修訂

對照《公司章程》上述修改內容，相應調整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條款序號及公司名稱。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6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孫家康先生、黃小文先生、丁農先生、俞曾港先生、楊吉貴先生、韓駿先生及邱國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武生先生、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